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叶志学先生、麻家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志学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7年6月担任维康药业QC、QA；2007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维康药业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20年10月至2023年1月担任维康药业生产部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维康药业生产总监。曾先后荣获“丽水市企业骨干人才绿谷企业新秀”、“丽水市企业骨干人才绿谷企业英才”等荣誉。

截至本公告之日，叶志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志学先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沈彩虹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麻家佳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担任维康药业QC人员；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维康药业QA人员；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维康商业质管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担任维康零售质管部经理；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维康零售质量负责人。曾荣获“丽水市莲都区绿谷企业新秀”荣誉。

截至本公告之日，麻家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麻家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